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价管〔2024〕282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 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作用，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鼓励用户削峰填谷，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根据当前电力供需状况、系统用电负荷特性等情况，适当调整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调整峰谷时段划分。为契合用电负荷特性变化，适当调整峰谷时段划分，冬季（1月、12月）每日18:00~20:00为尖峰时段，8:30~11:30、20:00~21:00为高峰时段，0:00~6:00为低谷时段，其余为平段；夏季（7~9月）每日20:30~

22:30 为尖峰时段，16:30~20:30 为高峰时段，0:00~6:00 为低谷时段，其余为平段；其他季节（2~6、10~11月）16:00~22:00 为高峰时段，0:00~6:00 为低谷时段，其余为平段。

二、暂缓实施尖峰电价。尖峰时段用电暂执行高峰时段电价标准。后续视电力供需紧张形势，并结合经济社会承受能力，适时予以恢复。

三、试行重大节假日深谷电价。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12:00~14:00 设置为深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60%。

四、电网企业要单独归集、单独反映分时电价执行情况，执行分时电价产生的损益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五、其他事项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898号）执行。

六、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2024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计量装置暂不具备条件的，深谷电量按照电网企业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电能表用电曲线数据计算；当采集的用电数据缺失时，由电网企业制定用电曲线数据拟合办法，对缺失数据进行拟合后计算。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